

# 郑州市国资委关于落实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有关规定的措施

2022年3月，郑州市国资委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惠企纾困政策，向市管企业下发了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的通知，明确了有关事项：

1.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6个月房租。

2. 减免政策涉及的市管企业，是指郑州市国资委所监管的市管企业及其所属国有独资及控股、实际控制子企业。

3. 中小微企业是指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各行业划型标准”确定并在郑州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是指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4. 原则上在年度内免收4-6月份房租，减半收取7-12月份房租。具体时间由出租方和承租方商定。

5. 承租方已经支付应减免房租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在政策规定的金额内抵扣后续应缴房租；后续租期内应缴房租不足以抵扣或承租方要求返还的，由出租方直接返还；承租方还未支付今年房租的，由出租方按照合同涵盖的租期范围直接按政策减免相应月份的租金。

6. 各市管企业是减免房租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提高

政治站位，履行国企责任担当，确保减免房租政策落实到位。

此外，2022年6月，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稳经济促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减免房租的标准调整为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12个月房租。郑州市国资委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工作的补充通知》，要求各市管企业落实到位。